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南方航空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南方航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郭文敏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9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11月8日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8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8,073,0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期间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不超过人民币775,892.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4,074,696.00	765,415.00
2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3,226.00	10,477.00
合计		4,087,922.00	775,892.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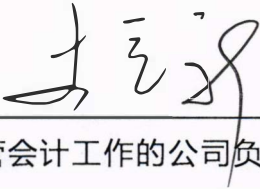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期 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引进 41 架飞机项目	765,415.00	5,138,546,595.60
A320 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	10,477.00	20,938,315.45
合计		5,159,484,911.0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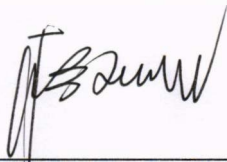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7日

